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孙公司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孙公司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孙公司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苏阳、谭建荣、薛爽

2018 年 1 月 26 日